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50506-19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2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位置、样品及当时环境状况有效;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送样样品有效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05.06	检测日期	2025.05.06-05.09
检测项目及 检测依据	浑浊度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5.1) 色度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4.1) 总氯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(5.1) pH 值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8.1) 菌落总数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(4.1) 总大肠菌群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(5.1) 臭和味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6.1) 肉眼可见物: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7)		
主要检测 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PHB-4 便携式 pH 计 (YQ-083)、WGZ-1A 浊度计 (YQ-061)、 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		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
检测结果

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图书馆 5F 茶水间 水龙头取水口楼 顶水箱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19	≥0.05	合格
	pH	7.30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32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图书馆 4F 男厕所 水龙头取水口 B1 蓄水池末梢最远 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16	≥0.05	合格
	pH	7.44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33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科技创新楼 3F 茶 水间水龙头取水 口楼顶水箱末梢 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20	≥0.05	合格
	pH	7.54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36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盖章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50506-22-S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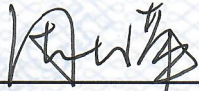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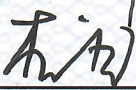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2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位置、样品及当时环境状况有效;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送样样品有效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05.06	检测日期	2025.05.06-05.09
检测项目及 检测依据	浑浊度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 色度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4.1） 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 pH 值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8.1） 菌落总数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 臭和味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7）		
主要检测 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2）、PHB-4 便携式 pH 计（YQ-083）、WGZ-1A 浊度计（YQ-061）、 DZ-3Y 水质测量仪（YQ-084）		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
检测结果

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标准化大楼 1F 男卫生间水龙头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23	≥0.05	合格
	pH	7.52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30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250506-21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

受检地址: 蔡伦路 120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12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位置、样品及当时环境状况有效;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送样样品有效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	受检地址	蔡伦路 120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（采样）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采样日期	2025.05.06	检测日期	2025.05.06~05.09
检测项目及 检测依据	浑浊度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 色度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4.1） 总氯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（5.1） pH 值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8.1） 菌落总数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 臭和味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7）		
主要检测 仪器	LRH-250 生化培养箱（YQ-SW-002）、PHB-4 便携式 pH 计（YQ-083）、WGZ-1A 浊度计（YQ-061）、 DZ-3Y 水质测量仪（YQ-084）		
评价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本次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，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。		

检测结果

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项判定
教学楼 4F 男厕水 龙头东泵房末梢 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18	≥0.05	合格
	pH	7.25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45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科技创新楼 2F 茶 水间水龙头 B1 蓄 水池末梢最远端	浑浊度 (NTU)	<0.5	≤1	合格
	色度 (度)	<5	≤15	合格
	总氯 (mg/L)	0.15	≥0.05	合格
	pH	7.39	6.5~8.5	合格
	菌落总数 (CFU/mL)	39	≤100	合格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